**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SZHRHN2025【02】**

**项目名称：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合同编号**：

**甲方：海口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中医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四、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

1、服务时间：

2、付款方式：

3、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